



#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19〕21号

## 关于批准 2019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转贷资金安排的决议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议案》（兴市府函〔2019〕47 号），会议决定批准市政府在议案中提出的 2019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方案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，市府办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人大各工委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30 日印发